

四六六(十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決議案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¹⁴。

四六七(十五)。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¹⁶。

四六八(十五)。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及十六日決議案¹⁷

A

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¹⁸。

B

海水污濁問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一內就海水污濁問題所提出之考慮及建議，

授權秘書長商請與此事有利害關係之會員國政府資聘專家供秘書長調用，以便將有關政府提具之研究及其他來文作有系統之整理並擬具適當結論，俟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開始工作後遞交該組織，惟：

(a) 準備接受此項辦法者，至少須有三國政府；

¹³ 參閱文件 E/SR.685。

¹⁴ 參閱提交董事會之第七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度，華盛頓。

¹⁵ 參閱文件 E/SR.683。

¹⁶ 參閱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行政幹事常年報告書。

¹⁷ 參閱文件 E/SR.687 及 E/SR.689。

¹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四號。

(b) 秘書長如認為此項費用可由現時預算經費項下開支時，得將所涉費用之一部或全部由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列支。

C

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之情形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二內就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情形一事所作之考慮與建議，

一．令飭秘書長向尚未置答渠前此去文之各國政府查詢其關於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所採之步驟，並繼續努力促使該公約早日生效；

二．邀請接受該公約之各國政府考慮應採取何種措施以加速該組織之成立。

D

劃一公路標誌及號誌制度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三內就公路標誌及號誌專家小組最後報告書¹⁹ 所提出之考慮及建議，

一．尤悉委員會以專家小組於公路標誌及號誌劃一制度公約草案²⁰ 內之建議為達成舉世劃一目的之適當辦法；並認為公約草案應即聽由各國政府予以簽署與批准；

二．認為劃一制度之逐漸推行為使舉世終於接受此項制度因而實現劃一之最佳方法，故

三．核准專家小組主張於公約草案內略去限定各國政府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劃一標誌及號誌工作之決定；

四．鑒悉公約草案第四十一條規定，在各締約國之關係上，該公約將廢止並代替一九三一年統一公路標誌公約及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及號誌議定書之規定；

五．決定公約草案應定名為公路標誌及號誌劃一制度議定書(紐約，[年份])；

¹⁹ 參閱文件 E/CN.2/119 E/CN.2/CONF.1/12。

²⁰ 同上。

六. 訓令秘書長：

(a) 繼續就議定書內容及應予簽署之日期，從事諮商，並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b) 提請各國政府注意公路標誌及號誌專家小組最後報告書內所載之情報及說明。

國政府通知秘書長願否依照公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接受提出之修正；

(b) 提請世界衛生組織注意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就駕駛執照申請人應備條件及決定其精神與體力是否合格之方法問題請世界衛生組織提供協助；

附 件*

公路標誌及號誌劃一制度公約草案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訂正案文

第三十五條

一. 本議定書應聽由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於日內瓦簽署之公路交通公約各當事國及聯合國或任一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於一九五一年 月 日前，予以簽署。

* 本附件為上開決議案 D 之一部分。

E

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四內就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²¹所提之考慮及建議，

尤悉：專家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所擬頒發汽車駕駛執照最低限度之劃一條例，應交由各國政府，參酌其本國法律規章予以考慮，

復悉專家委員會且曾擬定若干一般規定，增列為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於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公約附件，運輸通訊委員會認為所提新附件，允宜照委員會修訂後之內容併入公約附件八，

一. 訓令秘書長：

(a) 將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分發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全體會員國：

(一) 請其參酌本國法律規章考慮專家委員會建議之最低限度劃一條例；

(二) 促請各國注意所附專家委員會擬定並經運輸通訊委員會修訂之公路交通公約附件八之修正案，並請公約當事各

二. 贊同運輸通訊委員會之建議：在歐洲經濟委員會主持下對此問題在區域範圍內所從事之研究應與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及世界衛生組織於提供所請協助時採取之任何行動，互相配合。

公通交路公約：附件八修正草案

國際交通中汽車駕駛人應具備之條件

(註：第一段係附件八原有案文)

一. 准許在本公約第二十四條所載條件下駕駛汽車者，其年齡不得小於十八歲。

但各締約國或其任一部份得承認其他締約國發給未滿十八歲之汽車及殘廢人用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

(註：第二、三、四各段係新增，即提議之修正)。

二. 在下列情況下始得視為符合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段規定“證明其為有資格”之條件：

(一) 發給執照前：

(a) 申請人業經下列考試，成績圓滿及格：

(i) 通常交通狀況下安全駕駛執照所指類別車輛之能力，

(ii) 對於交通法律規章及正確駛駕態度之認識；

(b) 經檢驗後確定申請人健康及身心狀態符合安全駕駛之要求；或

(二) 駕駛人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公約開始生效前已持有執照。發給學習駕駛人之臨時執照不得視為本規定所指之駕駛執照。

三. 發給殘廢人員之駕駛執照，應註明此類執照惟有在車輛或持有人或兩者均有特殊裝備以補救殘廢人員缺陷之情形下始得生效，並應以駕駛執照所用語文加註“限制使用”字樣及法文 *restreint* 一字，如車輛設有特殊裝備並應註明車輛執照號碼。

四. 締約國於採行詳細辦法實施本附件所作規定時應充分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三七九B(十三)規定設立之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專家委員會所提之建議。

²¹ 參閱文件 E/CN.2/133-E/CN.2/CONF.2/3 and Corr.1 and 2.

自用車輛暫時入口及旅行之海關手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運輸通訊委員會就自用車輛暫時入口及旅行海關手續所通過之決議案五，

一. 訓令秘書長：

(a) 於一九五四年內早日就海關手續問題召集各國政府舉行會議，以便締結下列兩項世界公約。其會議地點以在日內瓦為宜：

(i) 載有乘客及本身裝備之自用公路汽車之暫時入口；

(ii) 行旅（即關於以任何交通工具旅行之游客自用物品問題）；

(b) 向被邀與會之各國政府分發下列文件：

(i) 題為“自用車輛暫時入口及旅行海關手續問題”之秘書長報告書²²，內載關於該問題之公約草案及評論；及

(ii)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之有關部份；

(c) 請尚未就文件 E/CN.2/135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 and 2 內所載案文提出意見之政府遞送此項意見；

(d) 擬定會議臨時議程並為該會議擬具臨時議事規則；

(e) (i) 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會員國參與會議，

(ii) 請被邀各國政府以全權授與其代表簽署會議期間所可能簽訂而另須批准之公約；

(f) 斟酌邀請有關之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國際組織派遣觀察人員列席會議；

(g) 請在對外關係上尚未完全獨立，惟在會議任務規定所指範圍內有自治權力之領土，參加會議，惟無表決權；

(h) 指派主任秘書一人並供給會議所需之職員及服務。

²² 參閱文件 E/CN.2/135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 and 2。

運輸危險貨品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七內就運輸危險貨品問題所作之考慮與建議，

一. 請秘書長自對於危險貨品國際運輸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國家內任命合格專家，組織一委員會，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九人，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於顧及現行慣例及程序並妥為注意目前辦法運用範圍之情形下，

(a) 從事研究，並向運輸通訊委員會提具報告書一件：

(i) 根據所涉危險之性質，建議危險貨品之分組或分類辦法，並確立定義；

(ii) 列舉商業上之主要危險貨品並指定每種貨品應屬之組別或類別；

(iii) 建議每一組別或類別所用之符號或標誌，以便按圖識別危險，無須認讀印載文字；

(iv) 關於危險貨品運輸所需單據，建議可能範圍內最簡單之規定。

(b) 如時間容許，考慮今後是否可就文件 E/CN.2/126 第二十三頁第五、六兩項目提出適用一切交通工具之任何有效建議，

二. 授權秘書長邀約渠認為適當之國際組織派遣代表以諮議地位參與依第一段規定召開之委員會工作。

運輸保險之差別待遇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運輸通訊委員會關於運輸保險差別待遇問題之決議案八，

茲決定：

一. 提請各國政府注意秘書長就此問題所作之研究²³ 及其附件；

二. 訓令秘書長：

²³ 參閱文件 E/CN.2/139。

(a) 將理事會及委員會之有關決議案及秘書長所作之研究，提交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組織注意，以便其採取可能行動；

(b) 將理事會及委員會之有關決議案及秘書長所作之研究提交國際貨幣基金會注意，以便該基金會研討能否放寬運輸保險外匯管制；

(c) 於委員會下一屆會時，通知委員會此事之進展情形。

I

聯合國工作方案優先次第及集中力量與資源問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決議案四〇二 B(十三)及四五一(十四)之規定，

核准運輸通訊委員會報告書內依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 B(十三)規定將運輸通訊方面之工作方案按其優先次第分為三組所列之計劃表。

四六九(十五)．統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²⁴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統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²⁵，至感欣慰。

B

對外貿易統計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於第五、六、七各屆會議就對外貿易統計之定義與方法問題所完成之工作及各國政府與專門機關就此問題所提意見，

備悉採用統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²⁶所稱“交易價值”原則，足使對外貿易統計在國際用途上之準確、實用及易資比較之程度，大為改進，

²⁴ 參閱文件 E/SR.702。

²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五號。

²⁶ 同上，第三十三段至第三十七段。

建議會員國政府在可能情形下儘量遵循此項原則：

(a) 於各該國編製對外貿易統計時，採用“交易價值”；或

(b) 如國內通用辦法根據入口貨離岸價格(f.o.b.)或其他價格，則力求以此項原則為根據，提供補充統計資料。

C

基本工業統計之定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於第六²⁷及第七²⁸屆會時曾邀請各國政府考慮每隔一定期間搜集基本工業統計將其列表刊行，並通過關於此類統計之定義、範圍及繁簡之建議，

備悉秘書長現正編擬基本工業統計搜集方法手冊一書，

一．建議目前搜集並發表基本工業統計之各國政府，參照統計委員會之建議檢討本身工作以便改進其所編統計之國際比較性；

二．建議其他各國政府依統計委員會之建議從事基本工業統計之搜集及刊行工作，必要時斟酌國情加以變通。

D

生命統計制度之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適當之生命統計資料對於公共衛生、人口及社會研究以及每一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及其在國際用途上之價值，

備悉統計委員會已為生命統計制度²⁹通過各項原則，人口委員會並認為各該原則足應當前急需，

一．建議各國政府對於發展生命統計以應人口、經濟、公共衛生及社會之需至為重要一點，加以注意，

二．提議各國政府在設備與人力物力容許範圍內，顧及為生命統計制度所訂原則，檢討並考核其人事登記及編製生命統計工作所採之程序並在可行範圍內實行改革以改良國內統計並使此類統計在國際範圍內易資比較；

²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五號，第五十五段。

²⁸ 同上，第十五屆會，第七十四段。

²⁹ 同上，附件三。